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行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设立的，是《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的是促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议定书》执行工作相关的信息共享。¹
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4/4](#)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NP-3/3](#) 号决定附件所载进一步发展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根据运行模式和收到的反馈意见，特别是来自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继续发展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设立，作用是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为解决信息交换所持续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已作为 [CBD/NP/ABSCH-IAC/2024/1/4](#) 号文件发表。
4. 本文件第二节载有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除非另有说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发展和运行进展情况报告。第三节载有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管

* CBD/NP/MOP/5/1.

¹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网址是：<http://absch.cbd.int>。

理信息交换所的优先事项清单。第四节载有一项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二. 进展情况报告

5. 本节概述了自第 NP-4/4 号决定通过以来，如该决定第 7 段所要求的那样，根据进一步发展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在信息交换所的发展和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秘书处在信息交换所的运行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行的工作，更多详细说明见 [CBD/NP/ABSCH-IAC/2024/1/2](#) 和 [CBD/NP/ABSCH-IAC/2024/1/3](#) 号文件。

A. 目标 1. 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和使用

6. 如下表所示，在报告所述期间，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记录²数量持续增加，在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也持续上升。然而，截至 2024 年 9 月，只有约一半的《议定书》缔约方公布了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以及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信息。

7. 同样，截至 2024 年 9 月，只有 15% 的缔约方公布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信息。这一百分比较低可能是因为虽然这些信息很宝贵，但公布是自愿的。此外，该格式侧重于澄清与获取有关的程序，这些程序与证书一样，仅适用于对获取行为进行了监管的国家。

² 此处提到的国家记录是《议定书》第 17 条第 1(三)款和第 NP-4/4 号决定第 4 段所述用于实施《议定书》的关键记录。没有列入不是通过信息交换所、而是通过给秘书处的正式信函提交的国家联络点信息。

表

自《议定书》生效以来每两年（大致对应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会议）统计一次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国家记录数

	2016 年 9 月 (78 个缔约方)		2018 年 9 月 (107 个缔约方)		2020 年 9 月 (126 个缔约方)		2022 年 9 月 (138 个缔约方)		2024 年 9 月 (141 个缔约方)	
	记录数	公布记录的 缔约方 (百分比)	记录数	公布记录的 缔约方 (百分比)	记录数	公布记录的 缔约方 (百分比)	记录数	公布记录的 缔约方 (百分比)	记录数	公布记录的 缔约方 (百分比)
CNA	45	36	77	46	58 ^c	27	78	42	141	52
MSR	70	27	219	46	279	55	322	52	373	50
PRO ^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9	21	12	29	16 ^c
CP	21	12	52	22	58 ^b	19	73	25	84	28
IRCC	38	5	219	11	1 854	20	4 193	18	5 278	20
CPC	—	—	3	3	33	5	72	5	20 ^d	9

缩写：CNA：国家主管当局；CP：检查点；CPC，检查点公报；IRCC：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MSR：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PRO：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

^a 自 2018 年 12 月起才开始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在线提交表格。

^b 秘书处在 2018 年开展了一项工作，向缔约方验证和核实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导致公布的国家主管当局数目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有所减少。

^c 这个表不区分对获取行为进行监管的缔约方和不这样做的缔约方。因此，公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以及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可能没有得到准确的反映。反映这个百分比的更准确办法可能是在确定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和证书的缔约方百分比时，仅考虑预计将提供此类信息的缔约方，而不是所有缔约方。临时国家报告的问题 8 可以让我们了解对遗传资源获取行为进行监管的缔约方数目。这个问题显示，56% 的缔约方表示，获取行为须遵守《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中的事先知情同意规定。因此，对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如果我们估计在总共 141 个缔约方中，有 56% 的缔约方对获取行为进行监管，那么预计将公布至少一份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记录的缔约方的大致数目将接近 28%，而不是表中显示的 16%。

^d 与上文脚注 c 相似的是，我们如果在查看过去两年公布的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时仅考虑对获取行为进行监管的缔约方，会发现预计将公布至少一份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实际上接近 38%，而不是表中显示的 20%。

8. 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 84 条检查点记录进行了分析，以试图了解这些记录中描述的职责与《议定书》第 17 条所述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检查点职能相比有何差异。然而，根据分析结果得不出结论，而且很难了解检查点与第 17 条的规定之间的关系。一些记录将检查点的职责描述为监测一国遗传资源在该国境外的利用情况，这可能表明对《议定书》下的检查点职能存在误解。对许多检查点的描述也不够详细，以致于无法了解检查点在价值链的哪个环节收集用户信息，或是其职能与第 17 条有何关系。最后，84 个检查点中只有 13 个收集了在检查点公报中公布的信息。

9. 对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的分析显示，在 30% 的记录中，关于遗传资源使用者的信息是保密的。然而，根据可以得到的用户信息，分析还显示 58% 的证书是“内部”证书，意味着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属于同一国家。在这些内部证书中，大多数使用者属于以下 10 个国家：印度（69%）、法国（19%）、阿根廷（4%）、肯尼亚（3%）、秘鲁（1%）、南非（1%）、圭亚那（0.4%）、巴拿马（0.4%）、墨西哥（0.2%）和乌拉圭（0.2%）。

10. 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来自不同国家情况下的证书，大多数使用者来自以下 10 个国家：德国（22%）、美利坚合众国（15%）、爱尔兰（1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1%）、法国（9%）、印度（8%）、比利时（5%）、日本（4%）、瑞士（4%）和奥地利（3%）；大多数提供者来自以下 10 个国家：法国（39%）、印度（17%）、越南（6%）、巴拿马（6%）、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5%）、圭亚那（5%）、贝宁（4%）、秘鲁（4%）、白俄罗斯（3%）和南非（3%）。

11. 只有 28 个缔约方公布了至少一份证书，而令人吃惊的是，所有公布的证书中有 83% 来自两个缔约方：印度（3,536 份证书）和法国（820 份证书）。

1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检查点公报也反映了相似的趋势，在 141 个缔约方中，只有 8% 公布了至少一份检查点公报。然而，这些记录中的大多数（75%）仅由两个缔约方公布：德国（78 份）和法国（77 份）。

13. 公布关键信息的缔约方所占百分比很低，可能是因为这些信息通常仅在《议定书》有效实施后才会创建，而一些国家尚未建立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框架和相关的体制安排。第 20 段提供了更多信息，说明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及实施和运作《议定书》方面遇到的挑战。

14. 关于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使用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网站平均每个月有大约 3,400 名访问者。大多数访问者的 IP 地址来自以下 10 个国家之一，由高至低依次为：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巴西、大韩民国、荷兰王国、加拿大和印度。

15. 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定期向 360 个开立了账户并订阅了电子邮件提醒的注册用户发送关于已公布记录的信息。

1. 外联、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16. 秘书处继续采用与过去相同的方法，主动开展外联和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对缔约方的外联和技术支持，以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这些努力包括：

- (a) 欢迎新的国家联络点和信息公布当局，并向其提供有关国家信息共享义务的资料；
- (b) 按照请求提供在线培训和技术支持；
- (c) 监测国家实施情况以及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现有相关国家信息的数量；³
- (d) 积极跟进尚未公布的现有国家信息的公布情况。

17. 此外，为了更有效地解决所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户的常见问题，秘书处举办了一个在线问答网络研讨会系列，共包括 10 场。⁴秘书处还以不同语言（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举办了五场区域网络研讨会。此外，秘书处按照请求组织了 12 次以上在线培训课程，参与者包括单个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代表。

18. 除了在线活动外，秘书处还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一次关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框架的全球能力建设讲习班，预计将有来自 43 多个国家的 70 多人参加。讲习班的目的是协助实施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框架。讲习班是与以下伙伴协作举办：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德国名古屋议定书中心、一个世界分析组织和生物贸易伦理联盟。讲习班将由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主办，并由日本政府通过其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丹麦政府、德国政府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提供资金支持。

19. 这个全球讲习班将提倡和推动采取行动，实施《议定书》并改进和加强信息管理和共享，特别涉及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实施进度的关键指标相关的记录，例如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讲习班将重点关注三个关键领域：改进方便用户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管理系统；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和合规情况。⁵

20. 在秘书处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参加者们报告了一些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有关的常见挑战，现将其概括如下：

- (a) 一些国家由于正在更新或制定新措施，不愿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 (b) 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信息公布当局面临着要求很高和同样紧迫的国家优先事项，导致决策瓶颈，影响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现有信息的能力。在公布关于证书的信息，特别是在没有以有组织的电子格式存储许可证的时候，情况尤其如此；

³ 秘书处为了提供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进度和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的最新情况，汇编了可以在信息交换所、临时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国家报告中得到的数据。考虑到《议定书》的上一个报告截止时间是 2017 年 11 月，而且最近没有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最近官方数据来源，本报告还载有秘书处为促进缔约方对《议定书》下的信息共享义务的遵守，通过外联工作以及与缔约方的互动收集的信息。

⁴ 这次网络研讨会的录音载于：absch.cbd.int/en/kb/tags/abs/ABSCH-Q-A-Webinar-Recordings/651d828cfca0e531e22cd7d3.

⁵ 讲习班的文件和报告将载于：www.cbd.int/meetings/NP-CB-WS-2024-01.

(c) 一些缔约方虽然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但是还没有制定简单明了和可靠的操作程序来处理获取请求，增加了使用者获取遗传资源的难度；

(d) 一些颁发获取和惠益分享许可证的缔约方缺乏能力和资源，无法建立有组织的系统来存储、管理和监测许可证及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

(e) 一些缔约方不全面了解《议定书》下的制度如何运作，以监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情况以及证书、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的作用；

(f) 一些缔约方不确定如何使用检查站公报中提供的信息；

(g) 一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很难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根据第 6 条对获取其遗传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以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是否完备或可能有变动；

(h) 许多用户强调，通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程序，以及开展与遵规相关的其他提高认识活动，将有助于了解使用者需要遵守的国内外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21. 上述挑战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各种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具有建设性意义，有助于设计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下文第三节提议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优先事项的工作。

2. 互操作性和协作

22. 秘书处一直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开展一个项目，目的是改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机制。相关工作侧重于改进信息交换所的文件和向缔约方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支持，这些缔约方和组织有些已经开发，有些正在开发数据库和系统，用于协助在信息交换所自动高效地公布关键国家信息，从而推动《议定书》的执行，并衡量在实现《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方面的进度。

23. 秘书处继续参与探讨开展协作的讨论，为了支持执行工作促进互操作性和信息共享，特别是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全球信息系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之间的互操作性和信息共享。

B. 目标 2.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行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翻译和发挥功能

2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依靠同一翻译系统的《公约》其他网站和信息交换所的翻译是一项持续且高度优先的任务，秘书处正在不断努力改进和简化这一流程。

25. 目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页的约 95% 是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此外还实施了一项机制来简化信息交换所知识库中的公告、帮助信息和文件信息的翻译。

C. 目标 3. 维护和改进功能

26. 秘书处由于内部信息技术能力有限，把以下方面的开发努力放在优先地位：修复程序错误、一般性维护、基础设施改进⁶以及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第一次《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筹备工作。

27. 第一份国家报告的提交格式已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发布。⁷

D. 目标 4. 与信息交换所机制一体化

28. 秘书处继续支持实施其网络战略和将《公约》的三个主要信息交换所（公约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整合到同一平台的项目。三个信息交换所的单一平台预计将减少维护成本，并在设计和功能方面提高效率、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保持每个信息交换所必要的独特性能。

三. 进一步发展和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

2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举行会议，就缔约方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提出的一些技术和实际问题提供咨询，概述如下：

(a) 需要更为确定地了解，一个国家是否对获取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进行监管，并需要进一步澄清国外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方面的使用者规则和程序；

(b) 需要进一步澄清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责、检查点的作用和职能以及检查点公报提供的信息；

(c) 需要推动公布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

(d) 需要更灵活地指定信息公布当局；

(e) 需要根据《议定书》第 6、7 和 12 条使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办法更加明确，并更多地考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和关切；

(f) 实现与《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 Bioland 平台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信息的一体化。

30.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根据讨论结果修订了进一步工作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清单。修订后的清单载于 [CBD/NP/ABSCH-IAC/2024/1/4](https://absch.cbd.int/en/kb/tags/absch-help/First-National-Report-on-the-Implementation-of-the-Nagoya-Protocol/66199bba4defc2994ae886d7) 号文件附件一。

31.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会议结束后继续通过一个在线论坛提供反馈意见，说明如何根据秘书处考虑到会议结果而提出的建议修改现有的记录提交格式。最后建议包括实行改动，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更加完善，为此扩充与获取、惠益分享和合规相关、描述国家记录的关键词（通常称为“获取和惠益分享 ABC”），以促进标准化、可搜索性以及责任和要求的明确性。

⁶ 例如过期软件升级；改进开发、监测和管理工具；提高缓存和网站性能。

⁷ 见 <https://absch.cbd.int/en/kb/tags/absch-help/First-National-Report-on-the-Implementation-of-the-Nagoya-Protocol/66199bba4defc2994ae886d7>。

32. 这些改动包括：

(a) 改进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提交格式，使缔约方能够更好地描述与获取和合规相关的程序和义务；

(b) 改进国家主管当局提交格式，更好地描述与获取和合规相关的职责；

(c) 改进检查点提交格式，增加一个问题来指明检查点所监测的价值链阶段（从研究到商业化）；

(d) 改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提交格式，简化措施的关键要素与更新后的关键词之间的关联方式；

(e) 改进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提交格式，在其中增加非强制性问题，用于说明将在哪个国家进行利用以及在共同商定条款中商定的惠益分享的普遍类型；

(f) 增加一个新格式，使各国可以选择在国家概况页提供更多关键信息，说明国家是否已决定对获取行为进行监管，以及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框架的进展和完备程度；

(g) 改进与上述改动相关的信息的搜索和显示；

(h) 增加一项功能，使国家联络点能够为特定记录类型指定更多的信息公布当局（例如，指定某个特定的信息公布当局仅负责公布证书信息或仅公布第一份国家报告）；

33. 上述改动属于 CBD/NP/ABSCH-IAC/2024/1/4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修订后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清单中目标 3 (b) 和 (e) 段的范围。

34. 应当指出，虽然有些变动可能意味着某些国家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更新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记录，但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缔约方更新记录的负担。

四. 决定草案

35. 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NP-3/3](#) 号决定第 3 段，其中敦促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所有规定的信息的缔约方考虑到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规定信息对于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⁸至关重要，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尽快这样做；

又回顾第 NP-3/3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敦促各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的自愿通用程序格式提供关于其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信息；

还回顾第 NP-3/3 号决定第 9、10 和 11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机制促进与其相关数据库、网站和信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息技术系统的信息交换；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进行协调，酌情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其相关能力建设活动、计划和项目；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支持与信息交换所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议定书系统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1. 欢迎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努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2. 表示感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指导意见；

3. 欢迎秘书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发展和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方尚未按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的信息，并特别注意到公布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很少；

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所有现有的国家信息；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协调，在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和项目中纳入有助于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信息共享义务的活动，并纳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管理和有效公布相关国家信息的活动；

7.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支持上文第 6 段提及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项目和活动；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按照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行模式发展和管理信息交换所，同时考虑到收到的任何反馈意见，特别是来自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包括考虑到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管理信息交换所的目标和优先事项；⁹

(b)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举行一次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和根据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在第六次会议上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⁹ [CBD/NP/ABSCH-IAC/2024/1/4, annex I](#)。